

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职能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推动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石龙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年度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旨在明确年度检查重点、规范检查流程、提升监管效能，确保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科学、有序、高效开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本年度检查工作，全面掌握辖区内市场主体经营状况，及时发现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防范市场风险，提升市场主体的合规经营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。确保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质量等领域不发生安全事故，重点领域违法案件查处率持续提升，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和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。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查工作，确保监管行为合

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

（二）问题导向。以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切入点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，精准发力，靶向监管，着力解决市场监管中的突出问题，消除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科学统筹。统筹兼顾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合理调配监管资源，最大程度降低检查频次，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对能够合并的要合并，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，在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的同时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持续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

（四）规范执法。监管执法过程严格遵守《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》要求，树立依法履职、为民服务、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。对涉企检查严格按照我区企业宁静日制度进行报备，检查结果及时向相关企业及营商办报备。

三、重点检查领域及任务安排

（一）食品领域

日常监督检查：按照风险分级管理原则，对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服务等环节的市场主体进行全覆盖检查。食品生产企业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，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单位每年至少检查1次。重点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合法性、原料采购查验、生产加工过程控制、食品储存条件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食品添加剂使用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，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

营、销售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变质食品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专项整治行动：一是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在春秋季节开学前后，联合教育、卫健等部门，对学校食堂、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资质、食品质量安全、环境卫生等情况，严查销售“五毛食品”、高盐高糖高脂食品等行为，保障师生饮食安全。二是节假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：在春节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，针对节日消费特点，加强对肉类、酒类、糕点、乳制品等节日热销食品的检查，加大抽检力度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，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。三是集体聚餐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：加强对集体聚餐单位的监管，检查原材料、储存条件、操作过程、环境卫生等情况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药械化领域

药品经营使用环节检查：对药品零售企业、医疗机构（含医院、诊所、卫生院等）进行全面检查，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。重点检查药品购进渠道合法性、药品储存条件、处方药销售管理、特殊药品（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等）管理、药品效期管理等情况，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药品、销售假劣药品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医疗器械监管：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开展检查

，每年至少检查1次。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经营资质、产品购进验收、储存运输条件、使用管理等情况，加强对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、体外诊断试剂等重点品种的监管，打击违法经营使用医疗器械行为。

化妆品监管：加强对化妆品经营单位的检查，重点检查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、标签标识、产品质量等情况，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，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化妆品、违法宣称功效等行为。

（三）特种设备领域

定期检验与日常检查：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完成定期检验和年度检验，确保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起重机械、场（厂）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100%。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日常检查，每年度至少全覆盖检查1次，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设备维护保养、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情况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电梯安全专项检查：针对居民小区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，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电梯维保质量、应急救援运行等情况，推动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。

（四）工业产品质量领域

生产领域检查：对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，重

点检查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、原材料进货检验、产品出厂检验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情况。对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儿童玩具、家具等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，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；对其他工业产品生产企业，每年至少检查1次。加大产品质量抽检力度，严厉查处生产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。

流通领域检查：加强对商场、超市、批发市场等流通领域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管，加强对电动自行车、农资、保温材料、安全带、安全帽等重点商品的监管力度，重点检查商品质量、标识标签、进货凭证、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，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，原则上2年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领域

商标专利监管：加强对商标、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，重点打击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、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等违法行为。对商标印制企业开展检查，规范商标印制行为。

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：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、销售企业的监管，检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，保护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声誉。

（六）价格与反垄断领域

价格监督检查：开展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殡葬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民生领域价格专项检查，严厉查处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、不执行政府定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加强对节假日市场、

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巡查监管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。

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：加强对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商业贿赂、虚假宣传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（七）计量领域

整治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、收费不规范问题。确保民用三表（水表、电能表、燃气表）计量准确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规范企业计量行为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要求，打击计量作弊、未经检定使用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公平，每年至少检查1次。

四、检查方式与流程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双随机）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开展检查工作，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提高监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专项检查：根据上级要求或针对特定行业问题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。

日常巡查：作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和专项检查的补充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对市场主体进行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投诉举报核查：对群众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，及时进行核查处理，做到有诉必接、有案必查、查必有果。

（二）检查流程

细化检查计划：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和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的检查计划表，明确检查范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等事项。

实施检查：依法开展检查工作，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询问调查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市场主体经营情况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制作检查笔录。

问题处理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采取责令整改、立案查处等措施。对轻微违法行为，督促市场主体限期整改；对严重违法行为，依法立案调查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年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年度检查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。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、执法技能、检查流程等方面的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考核机制，激励执法人员积极履行职责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新闻媒体、政府网站、微信公

众号等渠道，广泛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检查工作成果，提高市场主体的守法经营意识和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。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，形成强大的舆论震慑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问责。不定期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，对随意执法、过度执法、趋利执法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的机构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进行问责。